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创业带动就业“310” 优秀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西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民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州政办函〔2023〕21号）、《湘西州创新创业带动就业“310”示范典型评选奖励实施办法》（州人社发〔2023〕2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全州创业带动就业“310”优秀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名额

评选 10 户创业带动就业个体工商户（含家庭农场）、10 家创业带动就业民营企业、10 家创业带动就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条件

“310”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按照《湘西州创新创业带动就业“310”示范典型评选奖励实施办法》（州人社发〔2023〕25号）规定条件执行，项目申报需要报纪检监察、公安、财政等部门审核。已获得省级、州级创业带动就业优秀项目表彰奖励的不得申报。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各县市人社部门要多方式、多途径开展宣传发动。要围绕我州“1+5+x”现代化产

业体系，聚焦生态文化旅游业、酒、烟、中医药和生物医药、锰锌产业及铝基复合材料、非金属矿产业及新材料、钒锂电池新能源及电子信息、优质茶叶（茶油）、特色果业、旅游类工艺及轻工产品、预制菜及特色食品等 11 条重点产业链相关市场主体，加强和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积极发动重点产业链和上、下游相关企业参加申报评选。

（二）县市初评（2025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申报对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填写表格、准备资料，并向当地人社部门递交书面申报材料，县市人社部门在收到申报对象递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后，摸清实情、据实评价、量化打分要求进行初审，并对申报材料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初审完成后将拟推荐对象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申报材料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申报资料不齐的、未按考评计分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未考评计分的、逾期申报的概不受理）。

（三）综合评审（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州人社局组织开展评选。个体工商户（含家庭农场）采取资料评审（占比 60%）、实地核查（占比 40%）方式进行，综合两项得分确定拟奖励对象。民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资料评审（占比 60%）、项目路演（占比 20%）、实地核查（占比 20%）方式进行，综合三项得分确定拟奖励对象。在资料评审中，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评选资格。每个类别的参评项目不得少于 20 个，低于

20 个，按照 2: 1 比例确定最终拟奖励项目数量。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对象推荐材料。内容包括创业就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1000 字以内)。材料整理和装订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复印总证）。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征信报告，初创企业和社会合作社单位征信报告。

（三）“310”优秀创业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3）。

（四）“310”优秀创业项目考评计分表及佐证材料（见附件 4）。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工作，并按照分配推荐名额的要求及时上报。

（二）严格评选推荐。项目推荐坚持自愿申报、公开评选、择优推荐原则。各县市区要认真核实申报对象的相关情况，对标评选要求，严防弄虚作假和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公平公正。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要加强县市初评环节工作指导，各县市人社部门要积极向财政、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汇报，请求纪检监察和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对项目评选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三）落实跟踪服务。各县市人社部门要积极落实各项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对优秀创业项目的跟踪服务，大力宣传创业带动就业典型事迹，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2025 年度“310”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工作由州人社局负责组

织，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联系人： 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 龙华建

联系电话： 0743-8227339 15174322425

电子邮箱： xxzsczx@163.com

附件： 1. 湘西州 2025 年度创业带动就业优秀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湘西州 2025 年度创业带动就业优秀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3. 湘西州 2025 年度“310”优秀项目申报表

4. 湘西州 2025 年度“310”优秀项目考评计分表

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湘西州 2025 年创业带动就业优秀项目 推荐名额分配表

类 型 名 额 县 市	示范民营企业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示范户
吉首市	≥3	≥3	≥3
泸溪县	≥2	≥2	≥2
凤凰县	≥2	≥2	≥2
古丈县	≥2	≥2	≥2
花垣县	≥2	≥3	≥2
保靖县	≥2	≥2	≥2
永顺县	≥3	≥3	≥3
龙山县	≥2	≥3	≥3
湘西高新区	≥2	0	≥1
合计	≥20	≥20	≥20

注：各县市须严格按照名额分配相关要求推报符合条件的项目。

附件 2

湘西州 2025 年度创业带动就业 优秀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请按此目录顺序、统一用 A4 白色铜版纸胶装成册, 封面填写申报项目和申报主体名称, 以及申报时间。编印好目录和页码)

一、申报单位文字材料 (内容包括创业就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 1000 字左右)	页码
二、《申报表》(见附件 3)	页码
三、《考评计分表》(见附件 4)	页码
四、考评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具体材料见评选实施办法 中考评计分表中评审项目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五、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页码

附件 3

湘西州 2025 年度创业带动就业 优秀项目申报表

申报对象名称					
申报类别	☐ 个体工商示范户 ☐ 民营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产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册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吸纳就业人数			其中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人数		
			高校毕业生	脱贫人口	就业困难人员
生产经营总收入（万元）		员工月平均工资（元）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合同签订率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1. 以用人单位名义参保。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_____人，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2. 以个人名义参保。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_____人，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_人，从_____年起缴费至_____年_____月； 说明：申报个体工商示范户和农民专业示范合作社的申报对象，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作为加分项目。				

获得荣誉情况			
县市区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纪检监察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湘西州 2025 年度创业带动就业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考评计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记分	初审记分	州级评审记分
基本条件 (25 分)	1	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计 4 分，产权明晰，自主、合法经营，并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计 4 分。	8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部门证明等给予评审记分。			
	2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酌情给予记分，满分 5 分。	5	通过查看申报对象主要从事行业给予评审记分。			
	3	创业经营项目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和发展前景，酌情给予记分，满分 5 分。	5	通过查看创业项目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所获得荣誉、商标、专利等给予评审记分。			
	4	创业时间在 1 年以上、3 年以内计 7 分，3 年以上、5 年以内计 5 分。	7	查看营业执照注册时间给予记分。			
带动就业 效果 (50 分)	5	个体工商户稳定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 5 人，计 50 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计分。个体工商户稳定吸纳就业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50	根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签订备案登记等材料给予评审记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5分)	6	《劳动合同》或《劳务用工合同》签订率100%的计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通过查询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合同复印件，或县市级人社部门相关证明给予记分。			
	7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计10分，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通过查询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或有员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给予评审记分。			
	8	创业以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计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经营者和雇工每1人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费的，加1分，最多加5分。	5	通过查询县市级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经营者提供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承诺给予评审记分。通过查询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凭证》或社保系统中自动生成打印有参保人员名单和缴费起止时间的《参保证明》，或县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给予评审记分。			
	合 计		100				

附件 4-2

湘西州 2025 年度创业带动就业民营企业考评计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记分	初审记分	州级评审记分
基本条件 (25 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计 4 分, 企业产权明晰, 合法经营的计 4 分。	8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部门证明等给予评审记分。			
	2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 酌情给予记分, 满分 5 分。	5	通过查看申报对象主要从事行业给予评审记分。			
	3	创业经营项目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和发展前景, 酌情给予记分, 满分 5 分。	5	通过查看创业项目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所获得荣誉、商标、专利等给予评审记分。			
	4	创业时间在 1 年以上、3 年以内计 7 分, 3 年以上、5 年以内计 5 分。	7	查看营业执照注册时间给予记分。			
带动就业效果 (50 分)	5	企业稳定吸纳就业 20 人, 计 50 分, 低于 20 人不计分。企业稳定吸纳就业每增加 1 人, 加 1 分, 最多加 10 分。	50	根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备案登记等材料给予评审记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5分)	6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的计5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5	通过查询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县市级人社部门相关证明给予记分。			
	7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计5分，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5	通过查询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或微信转账记录或有员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给予评审记分。			
	8	企业依法为20名以上(含20名)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费的，计10分。	10	通过查询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凭证》或社保系统中自动生成打印有参保人员名单和缴费起止时间的《参保证明》，或县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给予评审记分。			
	9	企业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计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5	通过查询县市级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企业提供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承诺书给予评审记分。			
	合 计		100				

附件 4-3

湘西州 2025 年度创业带动就业农民专业示范合作社考评计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记分	初审记分	州级评审记分
基本条件 (25分)	1	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计 4 分，产权明晰，合法经营的计 4 分。	8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部门证明等给予评审记分。			
	2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酌情给予计分，满分 5 分。	5	通过查看申报对象主要从事行业给予评审记分。			
	3	创业经营项目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和发展前景，酌情给予计分，满分 5 分。	5	通过查看创业项目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所获得荣誉、商标、专利等给予评审记分。			
	4	创业时间在 1 年以上、3 年以内计 7 分，3 年以上、5 年以内计 5 分。	7	查看营业执照注册时间给予记分。			
带动就业效果 (50分)	5	合作社稳定吸纳就业 30 人，计 50 分，低于 50 的不计分。合作社稳定吸纳就业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50	根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合同，或劳动合同备案登记等材料评审记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5分)	6	《劳动合同》或《劳务用工合同》签订率100%的计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通过查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或县市级人社部门相关证明给予记分。			
	7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计10分，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通过查询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或微信转账记录或有员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给予评审记分。			
	8	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计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合作社每1人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费的，加1分，最多加5分。	5	通过查询县市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合作社提供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承诺书给予评审记分。通过查询缴纳社会保险的《完税凭证》或社保系统中自动生成打印有参保人员名单和缴费起止时间的《参保证明》，或县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给予评审记分。			
	合 计		100				